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集瑞聯合重工被列為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8 年 5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被列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的非全资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瑞联合重工”，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70.06% 股权）作为 2017 年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详细信息披露如下：

#### 一、集瑞联合重工的主要排污信息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车身中涂、面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座高 40m、出口尺寸为 5m×8m 的排气筒排放	1	车身涂装车间	甲苯：0.625 二甲苯：2.82 非甲烷总烃：2.49 颗粒物：18.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SO <sub>2</sub> : 0.836t/a NO <sub>x</sub> : 5.17t/a 甲苯：0.09t/a 二甲苯：1.848t/a	芜湖市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 <sub>2</sub> : 2.44t/a; COD34.76t/a	根据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结果，排放达标。
车身电泳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经过焚烧炉净化后通过一座高 25m 的排气筒排放	1	车身涂装车间	SO <sub>2</sub> : 4 NO <sub>x</sub> : 73 非甲烷总烃：1.08 颗粒物：2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978t/a 颗粒物：14.78t/a COD：11.596t/a BOD：5.166t/a 氨氮：1.08t/a		根据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结果，排放达标。
车身中涂、面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经焚烧处理后通过一座高 20m、出口内径 0.6m 的排气筒排放	1	车身涂装车间	SO <sub>2</sub> : 5 NO <sub>x</sub> : 67 甲苯：0.350 二甲苯：0.744 非甲烷总烃：0.95 颗粒物：1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SS: 4.534t/a 石油类：0.116t/a 总磷：0.05t/a 总锌：0.005t/a 总镍：0.76kg/a		根据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结果，排放达标。

补漆室工序产生的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四座高 20m、出口内径 0.6m 的排气筒排放	4	车身涂装车间	甲苯: 0.352 二甲苯: 0.505 非甲烷总烃: 5.13 颗粒物: 17.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结果, 排放达标。
车架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座高 15m、出口内径 0.5m 的排气筒排放	1	车架联合厂房	颗粒物: 17.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结果, 排放达标。
车架电泳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 RTO 处理后通过一座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	1	车架联合厂房	NO <sub>x</sub> : 34 非甲烷总烃: 0.96 颗粒物: 1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结果, 排放达标。
锅炉烟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两座高 15m 的排气筒排出	2	动力车间	SO <sub>2</sub> : 19 NO <sub>x</sub> : 138 烟尘: 2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根据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结果, 排放达标。
厂区废水总排口(pH、SS、COD、BOD、氨氮、石油类、总磷、总锌、总镍)	污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进入市政污水管道, 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1	厂区东南入口附近	COD:89.5mg/L BOD <sub>5</sub> :44.6mg/L 氨氮: 8.35mg/L 总磷:0.385 mg/L SS:35 mg/L 石油类: 0.9mg/L 总镍 0.006mg/L 总锌:0.041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根据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结果, 排放达标。

备注: 2017 年集瑞联合重工产生危险废物 78.953 吨, 均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合规处置。

## 二、集瑞联合重工的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子公司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集瑞联合重工	<p>1、建有危险废物专用仓库，建筑面积 200m<sup>2</sup>：①符合防雨、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贮存；②按要求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合法转移危险废物；③制定和张贴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及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④制定危险废物突发应急预案，备有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总结。</p> <p>2、车架联合厂房抛丸生产线建有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设备正常运行。</p> <p>3、车架联合厂房车架电泳烘干生产线建有废气处理装置 RTO 燃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p> <p>4、车身涂装车间车身中涂、面漆喷漆室建有文丘里漆雾捕捉系统，设备正常运行。</p> <p>5、车身涂装车间中涂面漆烘干室建有德国进口 DFTO 废气焚烧炉，设备正常运行。</p> <p>6、车身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建有德国进口 DFTO 废气焚烧炉，设备正常运行。</p> <p>7、车身涂装车间补漆室建有废气吸附过滤系统，设备正常运行。</p> <p>8、厂区废水由集瑞联合重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预处理+一级处理+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后再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瑞联合重工污水处理站各设备正常运行。</p>

###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09 年 5 月，集瑞联合重工获得原环境保护部环审【2009】256 号关于集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 年 10 月，集瑞联合重工组织建设项目环保自主验收，并竣工验收通过，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芜湖市环保局网站公示了验收意见。

###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集瑞联合重工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芜湖市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340208-2016-021-L）。

###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集瑞联合重工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全面环境监测，且每年不少于 1 次。同时，集瑞联合重工开展日常内部监测，在污水总排口安装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自动监测仪及超声波流量计进行在线监测，并对污水站进出口水质（COD、pH 值等）进行定期检测。

###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017 年，集瑞联合重工被纳入安徽省芜湖市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目录中，并被认定为危险废物类型的重点排污单位。集瑞联合重工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年度环境信息进行了公示。2018 年，集瑞联合重工未被纳入安徽省芜湖市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目录中。

### 七、其他

除集瑞联合重工外，本集团 2017 年度被环境保护部门列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其他子公司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公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本集团将根据旗下被列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